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1 号楼接待室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邮编：7199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何妍、赵芳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完善产业化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有望实现向激光行业中游家用医疗健康领域等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拓展。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747 万元变更为 8,99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747 万股变更为 8,996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拟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40 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9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9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8.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973.8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09.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64.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6,507.43	24,353.74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6,702.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4,964.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03,175.15	101,021.4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炬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炬光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4.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8.46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973.8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09.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64.76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6,507.43	24,353.74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6,702.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4,964.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03,175.15	101,021.4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33.6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8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4,353.74	4,882.91	2,233.75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50.74	150.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	–
合计		101,021.45	5,033.65	2,384.49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709.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0,852.16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856.89 万元（不含增值税）中的人民币 1,538.46 万元（不含增值税）由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8.43 万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8.4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84.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8.46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